

(2019)浙0411民初3985号

陈明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4774号

瞿许锋、戴利芳:本院受理原告谢国强诉被告瞿许锋、戴利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俩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瞿许锋偿还代偿款545775元并以54577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3‰为计算标准支付从原告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瞿许锋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三、被告戴利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3时00分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522民初2725号

曹满堂、李前丽:原告万金友与被告曹满堂、李前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破9号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浙江节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中,于2017年10月27日启动执破衔接工作。2017年11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节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节度公司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裁定受理节度公司破产清算后,因节度公司未提供财务资料,审计部门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经债权人会议核查,节度公司已被确认的债务共计56195054.81元,但节度公司实物资产(房屋、构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仅为27416700元,节度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节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节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523民初2626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夏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夏敏支付原告陈俊装修材料款25354元;2.被告支付原告陈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夏敏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2632号

姚世相:本院受理原告张天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姚世相归还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8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2民初3336号

沈占金:原告林炳珠与被告沈占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2-2号

2019年6月4日,本院根据王昌辉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9月3日裁定宣告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83民催3号

出票日期2019年8月8日,票据号码00100041/21327078,票面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申请人浙江凯正建设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街支行,收款人金华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本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3民催4号

申请人浙江西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汇票出票日期2019年5月22日,票据号码10300051/24336058,票面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申请人浙江西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5382号

姚小寒: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艳与被告姚小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5381号

颜子卫:本院受理原告陈秋东与被告颜子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723民初2626号

杨俊波:本院受理原告茅矛与被告杨俊波、虞丰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12800元(已计算至2019年8月5日,之后利息仍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代理费5000元由两被告承担;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440号

龚巧华:本院受理原告傅继松诉被告龚巧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44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522号

虞景来、虞美群:本院受理原告沈新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2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颖松、蒋药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1日9:00在坪坝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4793号

汪永康、汪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泽文与被告余龙江、汪永康、汪龙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2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1102民初4804号

义乌市诗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正斌、吴满仙: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市宏远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3民初1072号

雷建军、潘德名:本院受理原告罗殿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583号

叶献敏:本院受理原告应清华与被告叶献敏、松阳县联工铸钢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582号

叶献敏:本院受理原告应清华与被告叶献敏、松阳县联工铸钢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1737号

邹樟火:本院受理原告邹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30日第5版和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5475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应为“刘季丹、祝盛田”,特此更正。